

目 录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永诚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和 20 万吨/年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1)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0 万吨脱硫灰填埋场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5)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	(8)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二〇〇九年度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25)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30)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淄博基地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8)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0)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氧化钙脱硫剂建设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2)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44)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301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48)
1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齐都镇田家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关情况的请示	(50)
1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5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永诚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和 20 万吨/年干混 砂浆生产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25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永诚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年和 20 万吨干混砂浆/年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永诚砂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边河乡徐旺村,拟新建年产 10 万 m^3 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各类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各类清洗水产生量为 $9072m^3/a$,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 - 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作为附近农田灌溉。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来源有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成品下料粉尘、成品仓和包装机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57t/a,成品下料处粉尘和成品仓、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 0.2t/a 和 0.0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5.7m³/a 和 14.3m³/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要求。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0.85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永诚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建成后,“十一五”期间其粉尘总量指标为 0.85t/a,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52.93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28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0 万吨脱硫灰 填埋场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26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0 万吨脱硫灰填埋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是国家特大型企业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的自备热电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06 号,始建于 1985 年,拟改扩建 50 万吨脱硫灰填埋场项目,该项目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徐屯村西北 5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1 万元。

该项目在矿坑周围设置小围坝,防止外界雨水进入矿坑。设置容积为 750m^3 的渗滤液收集池,可满足本项目渗滤液收集需要。通过加酸调节 PH 至 6—9 范围,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另外,拟建项目采用旱厕,因此亦无生活水排放。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脱硫灰的扬尘,来源主要为脱硫灰填埋场和卸车过程中,根据经验公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1.824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50万吨脱硫灰填埋场项目建成后,“十一五”期间其粉尘总量指标为1.824t/a,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151.65t/a)中按1:1.5的比例调剂2.74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丁辛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27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现有 3 万吨/年增塑剂生产线,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8 年 11 月建成验收。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1.12 吨/年、氨氮 1.33 吨/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拟扩建 1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同时配套建设 60 吨/小时三废流化混燃炉及余热锅炉各一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

入供排水厂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6.64 吨/年、0.14 吨/年。

拟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三废余热锅炉产生的废气，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1168.2 吨/年、133.5 吨/年，烟气采用三级电除尘、双碱法脱硫后，脱硫和除尘效率分别达到 85% 和 95%，经处理后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为 175.2 吨/年和 6.7 吨/年。

项目建成后，该公司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7.76 吨/年、1.47 吨/年，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175.2 吨/年 6.7 吨/年。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建成后，其 COD 总量指标 6.64 吨/年，氨氮总量指标 0.14 吨/年，属于内控指标，该指标包含在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总量指标中，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2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4.5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公司废水；“十一五”期间其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175.2 吨/年、烟尘总量指标 6.7 吨/年，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分别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二氧化硫

总量指标 674 吨/年)中按 1:1.2 的比例调剂 210.24 吨;从我区关停的金岭镇石灰窑企业烟尘总量指标(临淄金岭镇石灰窑企业烟尘总量指标 27 吨)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0.05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和服务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臵,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201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稳定家庭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为基础,以优化配臵土地资源、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落实和明晰土地承包经营权,培育良好的流转市场环境,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构建区、镇(街道)、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信息顺畅、运转高效、服务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及时为社会提供土地流转政策咨询、发布供求信息、指导合同签订等管理服务,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科学流转。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及时依法化解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动摇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要以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前提,不折不扣地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意见》。土地承包经营权未经确权到户及有土地纠纷的村,不能擅自开展流转工作。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应由农民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鼓励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出租等多种形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其农业用途。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

不同,要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适宜什么方式流转就采取什么方式。对于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土地效益,但农民一时还不认识的,要因势利导。

(四)坚持规范有序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各项制度,强化土地流转信息咨询服务,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登记管理,流转双方应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好相关手续,签订流转合同并到镇、街道经管站登记、鉴证。

四、管理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流转程序和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1、转包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农户与接包农户双方协商确定转包期限、面积及转包费的支付方式,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合同交发包方备案,并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

2、出租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农户与承租方协商出租期限、面积及租金的支付方式,协商成功后,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合同交发包方备案,并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

3、互换流转的程序和手续:农户双方协商一致后,发包方及时变更双方承包合同书,并向区农业局申请变更双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转让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转让方式流转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发包方及时变更双方承包合同书，并向区农业局申请变更双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转让方在同一承包期内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承包地，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股份合作流转的程序和手续：由公司或合作社发起人征集承包户入股申请并签订入股协议，协议重点注明申请入股地块的位置和面积；同时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制定合作社章程，召开合作社成立大会，选举合作社理事会，并以合作社名义向区农业局申请批准，向工商局申请注册为企业法人，向入股承包户发放股权证，合作社土地可选择直接经营或对外发包，直接经营的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资金、技术等量化入股，年度结算时，经营收益按股分红；对外发包则以租金作为红利。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6、实施土地股份合作制必须把握的操作环节：

(1)合理设置股权。实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最主要的是合理设置土地股权。土地入股原则上以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政策明确的承包经营权为依据，参照人口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及各村实际合理确定股权。股权的设置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协商确定。

(2)发放股权证。将农户承包土地面积以股权形式给予固定，农民原承包多少土地，就发给多少相应的土地股权证，作为农

民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凭证。股权证实行实名制,可不与其承包的土地固定。股权证不可以交易、转让、抵押。农户获取的股权证,是享受分红和享受优先承包权的依据。

(3) 制订规范章程。土地股份合作社必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章程。章程一般都要明确建社目的、经济性质、经营范围、股权设置、社员资格、社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内容。章程要充分体现“民有、民管、民受益”原则,在广泛征求社员意见的基础上,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4) 建立组织机构。土地股份合作社必须建立社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三会”组织,并按照章程明确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职能,各司其职,积极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成员必须由入股社员或社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凡重大经营事项或经济活动,必须由入股社员民主决策,不得由村行政组织代替行使职权。

(5) 健全财务和分配制度。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可参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执行,独立建账;具备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可纳入镇街道农村财务代理中心委托代理。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收益主要来自直接经营收入、参股分红、发包租赁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管理费开支后的净收益,可提取 10 - 20% 公积金和风险基金后再按股分配,也可将所得净收益全部用于分配。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控制费用开支,保障

收益分配和农民利益。年终财务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推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基本条件:一是有收益预期较好的农业项目,使流转出的土地收益相对提高;二是村级领导班子比较强,群众基础比较好,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入股土地近期不会被国家征用或被重大工程项目占用;四是农村劳动力就业比较充分,土地粗放经营现象比较普遍;五是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政策落实比较好,土地承包权属清晰。

(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的要求,应及时办理登记并上报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的收集、登记、发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对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妥善保管。对现已流转的土地,镇、街道要组织专人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尽快补全,引导双方签订由省统一格式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流转合同》,并及时登记、备案、归档。建立土地流转受让方资格审查、有关招投标、担保抵押和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等项管理制度。

(三)建立和完善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全区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全程服务内容,依法

开展供求登记、流转委托、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纠纷调处、法规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2010年,在区农业局建设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庭,各镇、有关街道也要相应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委员会,各村要明确一名熟悉农村土地法规政策和办事公道的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确保全区土地流转行为的规范化。各村要确定土地流转信息员,及时为流转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五、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措施

(一)实行信贷支持和用地政策倾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农业信贷资金,解决规模经营主体季节性、临时性所需生产经营资金的不足。对于实力强、资信好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信贷授信额度。对规模经营面积不少于100亩、流转程序规范、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经营符合农业产业化导向的农业企业以及其它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金融部门要简化生产贷款手续,逐步推行种养大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抵押、联户担保等办法,提供生产贷款。对因生产需要建造简易仓库、晒场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按实际需要允许其按占用经营面积0.5%的土地建造简易设施作为生产管理辅助性用地,其性质按临时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期满后自行复垦。畜牧规模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对待。

(二) 建立土地流转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户,重点用于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网络,开展流转纠纷调解及仲裁,对镇、街道和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进行考核、奖励和经费补贴。对新组建、经验收达到标准的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调解庭,由区财政补助 5 万元;对建成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调解庭,且运作规范、作用明显、年度土地流转率达 20% 以上的镇、街道补助 10 万元。对具备条件的村,镇、街道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的组织进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经验收合格的,按每村 3 万元标准进行奖励;对入股土地面积占全村农户承包面积 85% 以上的村,奖励 5 万元,承包土地 100% 入股的,奖励 10 万元。

(三) 建立土地流转农户劳动保障制度。将全部承包土地剩余期限内的经营权委托镇(街道)、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流转的农户劳动力,经有关部门认定,享受有关劳动保障就业优惠政策。

(四) 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劳制度。区有关部门要把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与土地流转紧密结合起来,对已形成规模经营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优先立项,优先扶持。同时对流转土地的沟、渠、水、电、路等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享受村级兴办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扶持。

(五) 加大对土地流转农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结合阳光

工程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非农技能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能力,拓宽就业门路,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业转岗,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土地流转农户劳动力参加阳光工程培训及推荐向非农转移。

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严禁借股份合作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侵害农民利益。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受让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土地应归还原承包方耕种。以个人名义承租承包土地受让人在履约期内死亡的,可以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继续经营受让土地,直至合同期满。继承人放弃经营的,土地应当归还原承包方,但死者个人在经营期间应得的个人收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二)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除原流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在不超过原流转合同约定期限内依法再流转,受让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

(三)国家各项惠农补贴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由土地流转双方协商,协商结果在流转合同中加以明确。流转合同未约定,惠农补贴归原承包方。

(四)规范农村土地委托流转管理。实行委托流转的,应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注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盖章。未经承包方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代替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五)国土、农业等部门要做好所流转土地的质量监测,防止受让方采取掠夺式经营,以保护耕地质量,维护原承包农户的利益。

(六)妥善处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已经流转的土地,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流转手续不完备,合同条款不齐全,标的及价格显失公平的,要通过说服教育和利益平衡的办法,引导双方修订合同。对双方协商无果的,应按照《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规定支持变更或解除。

七、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农业、林业、畜牧、财政、监察、发改、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农业局设办公室。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人员,精心组织,稳妥推进。要强化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考核,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国土部门要加强土地征占用管理,监督农村土地的合理利用;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严格履职,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土地流转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扎实开展。

附件：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根据《临淄区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方式,搭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网络,科学整合农村土地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把服务群众作为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

(二)坚持政府扶持,服务为主的原则。政府发挥财政扶持主导作用;经管部门充分发挥服务职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各镇、街道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建设过程分步实施,重点打造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完善。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仲裁庭

1、办公场所。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建立统一、规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大厅内安装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等;服务大厅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区纠纷仲裁庭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建设。

2、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内配置大屏幕液晶电视或显示屏、电话、电脑、打印机、投影设施、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服务器等硬件设施以及涉及土地流转的软件设施。

(二)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调解庭

1、办公场地。建立统一、规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及调解庭。服务中心大厅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调解庭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服务大厅及调解庭内安装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以及席位牌等。服务大厅及调解庭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

2、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内配置大屏幕液晶电视或显示屏、电话、电脑、打印机、投影设施、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硬件设施以及涉及土地流转的软件设施。

3、村级信息员。村要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由村经济管理员兼任。有条件的村也可以设立服务站,内安装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等,服务站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

四、职责分工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仲裁庭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业务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汇集、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依法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保证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健康发展。

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调解庭具体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镇、街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指导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开展业务,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咨询、土地收益评估及法律服务,收集和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负责流转合同签订、鉴证、档案管理,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纠纷,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负责收集、上报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登记,建立土地承包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簿,并及时登记,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档案管理工作。

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人员要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土地承包方针政策,及时搜集和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为流转双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要依法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建立全区依法处理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工作机制。

五、时间安排及要求

主要按以下5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0年12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簿,做好村庄已流转土地的调查摸底和清理登记;要按照“因地制宜、便民利民、无偿服务、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选好办公场所,选配工作人员。

(二)实施阶段(12月16日至2011年1月15日)。区、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及仲裁庭和调解庭的办公场

所、硬件设施、工作人员及村级信息员全部落实到位,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设立信息发布平台,为信息发布做好准备。

(三)验收阶段(2011年1月16日至2011年1月26日)。全区组织对各镇、街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大厅、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办公场所面积、规章制度制定、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到位、网络畅通、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通报检查验收情况(具体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四)完善阶段(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2月20日)。各镇、街道对在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正常开展。

(五)总结阶段(2011年2月21日至2月28日)。区、镇街道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仲裁庭和调解庭要根据运转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水平。全区将对验收合格、流转效果明显的镇、街道进行表彰奖励。

六、组织领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是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各镇、街道

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落实责任。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区农业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证经费。区、镇街道两级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大厅及仲裁庭、调解庭的硬件设施,注重节约财政资金。各镇、街道要配齐必要的办公设备,保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正常运转。三是加强管理。区、镇(街道)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要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中介协调、法律咨询、监督管理、纠纷调解等作用,将农户自行流转行为纳入到政府积极引导、规范管理、统一服务的轨道上来,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指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我区现代农业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〇九年度全区科学技术 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临政发[2010]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表彰奖励对全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09年度13项科技成果授予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2项。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区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不

断提高全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临淄区二〇〇九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临淄区二〇〇九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特等奖(1项)

1. 项 目 名 称:高水膨胀材料充填采煤技术

完 成 单 位:淄博市王庄煤矿

主要研究人员:石建新 王谦源 王 苇 刘树江

李凤仪 王在泉 李志佩 李光辉

韩立亮 王向宏 郭传军

一等奖(3项)

2. 项 目 名 称:人造琥珀屏风隔板用纸

完 成 单 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学峰 李安东 李文海 李洪利

孙文荣 王东明

3. 项 目 名 称:一指禅缠法为主推拿治疗婴幼儿肌性斜颈
的临床研究

完 成 单 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康轶鑫 王道全 张广元 路世勇

常洪波 曹红梅

4. 项目名称:大功率 LED 陶瓷散热基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 磊 王锦泽 孙桂铖 张维海

二等奖(7项)

5. 项目名称:低电压大电流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冉隆科 赵丽华 于海燕 边丽红

郑福来 邵明德

6. 项目名称:高效微生物处理焦化废水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包焕忠 曹国强 张兴忠 于雷波

王永洵 李效礼

7. 项目名称:小麦玉米一体化高效生态栽培技术研究
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研究人员:张克禄 张法全 郑 辉 郭爱霞

段迎太

8. 项目名称:炼钢炉用长寿命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刘永飞 冉隆科 于海燕 边丽红

郑福来 邵明德

9. 项目 名 称:测土配方施肥研究与推广应用

完 成 单 位: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主要研究人员:孙论学 韩秀玲 武立波 王少兰

孙 杰 许苗苗

10. 项 目 名 称:太阳能电池陶瓷散热基板

完 成 单 位: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 磊 王锦泽 孙桂铖 张维海

11. 项 目 名 称:2,3 - 二甲基 - 1 - 丁烯

完 成 单 位: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仇 敏 郝 健 曹学志 边莉莉

三等奖(2项)

12. 项 目 名 称:固封极柱用小型化真空灭弧室

完 成 单 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冉隆科 冯景健 于海燕 边丽红

郑福来 邵明德

13. 项 目 名 称:VBP - 12/T1250 - 31.5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

器(封装式) - 隔离开关组合电器

完 成 单 位:山东齐开电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 亮 郭光兴 刁兆玉 王 东

王合中 侯可新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城乡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 改革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0〕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加快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0〕58号)精神,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区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扎实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经营领

域不断扩大,发展活力日益增强,经济实力快速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已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促进全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区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区委、区政府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一)全面推进农村日用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网络健全的优势,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以信息化和标准化为支撑,大力推进联合与合作,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淄博东泰集团,加强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村级便利店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运营质量,努力实现区域网络全覆盖,逐步形成“中心城区有配送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新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二)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龙头企业, 依托淄博众得利有限公司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上联生产企业, 中抓统一配送, 下建网络终端, 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直营店, 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 积极开展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为重点的技术服务, 将农资经营和生产服务紧密结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 不断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三) 扎实推进农副产品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区农业结构调整和都市农业发展规划, 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积极参与全区都市农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蔬菜、果品、畜禽、粮食、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 积极组建农副产品经营公司和交易中心, 加快培育带动作用明显的专业市场, 搭建农副产品信息、合作、交易平台。积极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 实现“农超对接”, 建立从基地到市场终端的农副产品经营服务体系。

(四) 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着眼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发挥淄博瑞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骨干带头作用, 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 重点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加工利用基地, 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经营服务体系, 同时, 努力争取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 实现再生

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五)稳步推进以经营性服务项目为主体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区农村合村并居建设总体规划,将日用品超市和农资超市等经营性服务项目开进农村社区,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选择财力和各方面条件较好的镇、街道,全面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发展。

(六)探索推进农村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安全统筹统保业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探索建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新型金融组织之间的资金合作机制。鼓励供销合作社企业法人参与组建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搭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服务的融资平台,创新农村融资服务。

三、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基层供销合作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根据各镇经济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着力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要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社员的经济联系,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全面推进

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发展。

(二)加快社有企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适应“三农”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打破行政区域和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层级界限,以产权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联合合作,培育壮大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骨干龙头,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日用品、农副产品、农资、再生资源和信用担保等公司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加大重点项目和产业基地建设力度,积极参与物流园区建设,大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三)增强区、镇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积极支持区、镇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区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动纵向联合和横向合作,推进开放办社,积极吸纳和联合各类经营服务主体,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区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以及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理事会和监事会机构设置。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必要的办公经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四、进一步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为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加大公共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08]64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将进一步增加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规模,用于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建设,区财政局会同区供销社另行制定具体使用办法。各镇、街道办也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并逐步加大扶持力度。中央财政设立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支持区供销合作社组建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补贴。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法人参与农村金融体系创新。

(二)支持供销合作社强化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综合服务功能,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对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区政府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中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供销社另行制定。各镇、街道财政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并将其纳入当地农民培训总体规划,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国家和省、市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等涉农科技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申报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将供销合作社系统信息化网络

建设项目列入各级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化肥和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和救灾储备任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依法承接政府委托的职能,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使用土地问题。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的登记和颁证工作。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经营性服务项目,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需要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土地有偿使用的收益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全额用于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为镇、村经营网点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生产性附属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地方政策性收费。对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的项目用地,应纳入各级用地计划,给予重点支持。

(四)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对2002年财政部等七部委共同核复的地方政策性挂账,从2010年起由市、区县两级政府制定办法抓紧处理,未消化前由市、区县两级财政贴息。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特别是对特困企业和停业企业的呆坏账要尽快处置。要妥善解决社员股金专项贷款问题,对供销合作社拖欠的

中央专项贷款本息,确实无力偿还的,可按照省政府规定予以豁免或减免。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

(五)切实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资产处置、权益转让及重大投融资计划等事项,须报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批,其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因城市建设、道路拓宽等需要拆迁或占用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应按原有的规模和性质予以回迁和重建。

(六)加强供销合作社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供销合作社就业,广泛吸纳各类人才加入供销合作社队伍,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培育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队伍。发挥联合合作优势,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确立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的核心价值观,促进供销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淄博基地

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32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淄博基地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淄博基地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区建设路以南企业现有锅炉房厂区内。项目总投资860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该项目计划拆除原有5台锅炉，新建1台40t/h链条炉排热水锅炉，改造部分露天煤场。

项目建成后，年用煤量14400吨，同时配套建设旋激式脱硫装置和陶瓷多管除尘器，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SO₂排放量为46t/a，排放浓度为344mg/m³；烟尘排放量为4.88t/a，排放浓度为36.43mg/m³。相对技改前可减少用煤量2100t/a，减少SO₂排放量7t/a，减少烟尘排放量2.41t/a。另外，该项目煤场存储、输煤系

统及粉煤灰运输等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全年用煤量的0.05‰计算,产生量为0.72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十一五”期间,SO₂和粉尘控制指标为87t/a和78t/a,项目建成后SO₂和粉尘排放量分别为46t/a和4.88t/a不超过其分配指标;另外该项目粉尘排放指标0.72t/a,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145.37t/a)中按1:1.5的比例调剂1.08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年 商品混凝土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33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窝托村,拟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各类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以上废水均经厂区内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用料仓库储存水泥、粉煤灰和矿粉时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通过半封闭传送带完成,在输送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每个料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粉尘排放量为 2.36t/a, 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要求。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 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成后, “十一五”期间其粉尘总量指标为 2.36t/a, 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 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48.91t/a) 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3.54 吨)。项目投产后, 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氧化钙脱硫剂建设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34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氧化钙脱硫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王寨西村,拟新建 30 万吨/年氧化钙脱硫剂建设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不外排。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向窑炉中喂料和出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窑炉废气主要为无烟煤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煅烧时产生的粉尘。窑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80%)除尘后,再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率为 90%,除尘率为 90%),且考虑氧化钙本身的

脱硫性(脱硫率为 50%),净化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SO_2 、烟尘和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14.4t/a、11.88t/a 和 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

该项目向窑炉中喂料和出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将粉尘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净化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432t/a 和 0.36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主要是物料的装卸和堆存、称量、上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2.05t/a。该项目的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7.842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兴武集团“十一五”期间 SO_2 、烟尘和粉尘控制指标为 334t/a、54t/a 和 8t/a,该项目建成后 SO_2 、烟尘和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4.4t/a、11.88t/a 和 7.842t/a,不超过其分配指标。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小麦种植面积 核定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135号)

市政府：

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核定201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淄农字〔2010〕107号)文件要求和上级统一部署，我区认真组织实施了全区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经核实，2011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为459693.561亩，比2010年上报面积减少657.094亩，种粮大户有21户，种植面积7093.69亩。据分析，小麦种植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绿化及新建养殖业等占地；二是退耕还林；三是种植结构调整，如改种蔬菜大棚等非粮作物；四是折亩等其他原因。

特此报告。

附件：1. 临淄区201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表

2. 临淄区2011年小麦种植面积较去年增减变动明细表

3. 临淄区2011年种粮大户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临淄区 2011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表

单位：亩

单 位	小麦种植			备 注
	村上报面积	公示面积	确定上报面积	
齐都	44810.96	44810.96	44810.96	
齐陵	35756.16	35756.16	35756.16	
皇城	83725.11	83725.11	83725.11	
敬仲	62264.35	62264.35	62264.35	
朱台	72469.61	72469.61	72469.61	
凤凰	81808.33	81808.33	81808.33	
稷下	20466.911	20466.911	20466.911	
金岭	5513.88	5513.88	5513.88	
南王	41827.38	41827.38	41827.38	
辛店	11050.87	11050.87	11050.87	
合计	459693.561	459693.561	459693.561	

临淄区 2011 年乡镇级 小麦种植面积较去年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亩

单 位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备注
齐都	696.26	909.45	
齐陵	731.45	1002.25	
皇城	570.83	294.34	
敬仲	104.05	82.03	
朱台	283.245	334.68	
凤凰	2501.21	2428.27	
稷下	47.91	576.719	
金岭	94.63	317.19	
南王	443.01	75	
辛店	147.61	257.37	
合计	5620.205	6277.299	

临淄区 2011 年种粮大户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种粮大户(户数)	种粮大户面积(亩)	备注
齐都	3	486.89	
齐陵			
皇城	1	251.03	
敬仲	1	285	
朱台	6	1944.62	
凤凰	6	3721.15	
稷下	4	405	
金岭			
南王			
辛店			
合计	21	7093.6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301 号批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136 号)

市政府：

周清利市长“关于淄河治理有关问题”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301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批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区水务局进行研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办理。

二、基本情况

山东省生产力学会会长张义国先生在来信中提到其会员谢振伟先生拟投资开发治理的淄河临淄境内至东营交界处河段,实际是我区规划的淄河崖付桥至白兔丘桥段治理项目。根据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的规划设计,其治理方案是:采取清障疏浚、河坡整治、以堤代路、种植行道树等措施,对主河槽进行整治,满足行洪安全。整治河道全长 13 公里,主河道宽 150 米。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上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并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开展了规划论证。2010 年 4 月,省发改委批准工程实施,审定工程投资额

2887 万元,省财政补助 827 万元。鉴于我区紧邻淄河临淄段上游的淄江路于上半年建成开通,为彻底改变淄江路沿线淄河河滩的脏乱差现象,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淄河崖付桥至白兔丘桥段治理项目调整至淄河临淄段上游实施。为此,我区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沟通,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规划设计。上游治理工程全长 10 公里,投资 2800 余万元,于 7 月份由区招投标中心组织公开招标,9 月初正式动工,目前已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淄河下游河道的治理工程将适时再组织实施。

三、办理情况

按照区政府领导的要求,区水务局已主动与谢振伟先生进行了电话沟通,并简要介绍了目前淄河治理工作情况,对其投资我区境内淄河治理项目表示热烈欢迎。12 月 26 日,谢振伟先生委派公司副总李坤先生来我区与区政府分管领导就投资事宜进行了洽谈。李坤先生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表示回去后立即向谢振伟先生汇报,并尽快研究,作出决定。下一步,我区将保持与谢振伟先生联系沟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都镇田家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关情况的请示

(临政发〔2010〕137号)

市政府：

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是2011年我区的重点环保基础设施工程，拟征用齐都镇田家村土地17.95亩。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04〕277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临政发〔2007〕72号)文件要求，我区制定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并公示完毕，被征地农民无任何异议，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已安排落实。田家村被征用耕地村民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共计35人。其中，区政府缴纳的养老保障补助资金179500元已落实到位；村集体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障资金418833.33元，待征地手续办理完毕后，3个月内到位并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地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事项的通知》(鲁劳社函〔2007〕373号)文件要求，特恳请市政府将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厂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函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保该项目顺利建设。

当否,请批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117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确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服务社会化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城镇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二)基本原则。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广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具有我区户籍的城镇无业居民均可自愿参加(不含齐鲁石化公司职工家属)。

三、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

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 500 元、7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5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区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

2、缴费补贴。缴费即补,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每人每年缴费补贴 60 元。

3、对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新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 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具有我区 3 年以上常住户口的城镇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从外地迁入我区的城镇居民中,57 周岁迁入的按年度缴费至 60 周岁后按月领取养老金;58 周岁迁入的按年度缴费至 60 周岁,满 61 周岁后按月领取养老金;59 周岁迁入的按年度缴费至 60 周岁,满 62 周岁后按月领取养老金;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迁入的无需缴费,但必须具有我区 3 年以上常住户口后按月领取养老金。

3、该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政府不予补贴。

(二) 养老金计发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

老保险待遇的具有我区3年以上常住户口的城镇居民,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参加该保险的城镇居民自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从外地迁入的按照前款第2条规定执行)。

1、月领取养老金 =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60元)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2、复退军人服役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3个百分点。

3、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200%。

4、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去政府补贴部分外,可以依法继承。

(三) 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基金管理与监督

(一)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基金一律纳入本区财

政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二)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和养老金领取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区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统一发放养老金,领取人员名单和金额在本人所在的社区公示3天。

(四)各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对虚报冒领的,除全额追回冒领的养老金外,还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当事人。

七、组织实施

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保障广大城镇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完善我区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落实目标责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区发改、公安、民政、财政、农业、计生、审计、残联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

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城镇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的积极性。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志同 区政府区长助理
-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赵清栋 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 刘素梅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文建 区残联理事长
-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 王立军 南王镇镇长
- 路德芝 敬仲镇镇长
- 李家刚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成刚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潘 皓	华能辛店电厂厂长
刘伯勇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宗可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